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認股權證回購

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簽訂了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所有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等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

- (a) 如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或等於簽約前參考價，3.48 港元；或
- (b) 如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於簽約前參考價，簽約後參考價超出行使價的金額。

換言之，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的總代價將不會低於 1,531,828,439.28 港元，亦不會高於 1,879,571,102.22 港元。

回購的完成為無條件，並預期於回購協議簽訂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發生。回購完成後，認股權證將被註銷。

緒言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即 416,666,666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可供認購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份 4.68 港元（可予調整），總行使價約 19.5 億港元。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份價格為 4.68 港元（可予調整）。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價因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即每股份 0.43 港元之股息）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調整至每股份 4.43 港元。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即每股份 0.20 港元之股息。因此，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調整至每股份 4.32 港元。

回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簽訂了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所有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等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

(a) 如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或等於簽約前參考價，3.48 港元，即：

- (i) 簽約前參考價（7.91 港元，即每股份於回購協議簽訂日（包括當日）之前共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超出
- (ii) 行使價（4.43 港元）

的金額；或

(b) 如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於簽約前參考價，簽約後參考價超出行使價（4.43 港元）的金額。

換言之，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的總代價將不會低於 1,531,828,439.28 港元，亦不會高於 1,879,571,102.22 港元。

回購的完成為無條件，並預期於回購協議簽訂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發生。回購完成時，認股權證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公司計劃以現有資金來源支付回購認股權證的代價。

回購完成後，認股權證將被註銷。

進行回購的原因

回購將消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造成攤薄效應的可能。

回購的條款由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董事認為回購的條款就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遵守回購守則

公司已就回購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回購守則的要求，而執行人員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尤其是致使認股權證發行的情況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背景）後，經已授予該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每股份 0.43 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每股份 0.20 港元之第一次中期股息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守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行使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份價格，該價格於回購協議簽訂日為每股份 4.43 港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440,180,586 股股份，即於行使所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簽約後參考價」	以下兩項中較低者： (i) 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ii) 8.70 港元（即簽約前參考價的 110%）

「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每股份於回購協議簽訂日（但不包括當日）後若干期間（已由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協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簽約前參考價」	7.91 港元，即每股份於回購協議簽訂日（包括當日）之前共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回購」	回購協議下公司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回購所有認股權證
「回購協議」	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簽訂關於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的回購認股權證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公司的股份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在計算每股份就 (i) 回購協議簽訂日（包括當日）之前共五個交易日期間及 (ii) 回購協議簽訂日（但不包括當日）後若干期間（已由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確定簽約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而協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時，每股份於上述期間每個交易日就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已經或將會按除息基準交易的每個交易價已經或將會增加 0.11 港元（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份價格因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而將於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之記錄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後立即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而減少的數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	Aviation 2020 Limited，一家由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並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 416,666,666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